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本函檔號：LS/B/12/14-15
電 話：3919 3504

傳真：2877 5029
電郵：ky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40 1976)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2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小姐

鍾小姐：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現謹就上述條例草案致函閣下。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1)(aa)條訂明，教育界功能界別由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組成 ——

- (i) 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
- (ii) 香港浸會大學的持續教育學院；
- (iii)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 (iv)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v)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 (vi) 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
- (vii) 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有限公司；及
- (viii)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上述條例草案第4(1)條旨在廢除(aa)段，並代以新訂的(aa)段。新訂的(aa)段旨在以下列機構取代上述機構 ——

- (i) 提供頒授資格的專上教育，而該等資格屬已記入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設立的資歷名冊者；及
- (ii) 由以下機構設立 ——
 - (A) 任何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獲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B) 香港演藝學院；或
 - (C) 香港公開大學。

請澄清，當局的用意是否令新訂(aa)段所描述的機構涵蓋現行(aa)段所列的機構。若然，請澄清，現行(aa)段載列的機構是否全部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獲撥款資助，因而屬於新訂(aa)段所涵蓋的機構。

祈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副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黃安敏小姐)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15年4月23日